

經部

十三經注疏

四庫家藏

綱領

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尚書正義(一)

澤蓋去
意而情
怨而不
其言不
不遇曰
其言不
大矣夫
難以風
復止曰
自詒伊
阻行役
無期度
思其危
難以



尚書正義

(一)

◎ (旧題)〔汉〕孔安国
◎ 〔唐〕孔颖达
◎ 喻遂生
整理 疏 注



提 要

《尚书》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历史文献总集,对于研究古代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历史、语言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汉代起即被尊为儒家“五经”之首。由于其文辞古奥,诘屈聱牙,难以阅读,唐人孔颖达等奉敕撰写《尚书正义》,博采前代众家《书》说,其注释平实、详尽,保留了汉以来的大量古注,在学术上有其重要的价值。

此次整理以中华书局 1979 年影印本《十三经注疏》中的《尚书正义》(简称“影印本”或“今本”、“阮刻本”)作为工作底本,以《四部丛刊》所影印的两个宋本和敦煌唐写本残卷进行通校,以明监本、毛本等参校。校勘以阮元校记为基础,主要校其正误,时也校出几种主要版本的异同。凡阮氏有校者,均先录阮校,再补充材料,定夺取舍。阮刻本所引《经典释文》,与宋本、通志堂本《经典释文》和他本所引,时有繁简或文句之异,只要不涉及正误,不一一校出。凡反切不同者,若只是切语不同而切音相同,则不出校;若切音不同,则予校出。切音同否以丁声树《古今字音对照手册》所标声、韵为准。本书经文的断句和标点符号的使用,以传、疏的理解为准。若传、疏不一,一般以传为准。古人引书或有删节,或字句有异,只要与原文相距不远,都照加引号,并不加改动,不出校记。

本书用以校勘的主要版本如下:

唐石经 张宗昌《景刊唐开成石经》,1926 年韶忍堂摹刻本。经本。

唐写本 摹本见吴福熙《敦煌残卷古文尚书校注》,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经传本。

宋监本 《监本纂图重言重意互注点校尚书》,《四部丛刊》初编

经部

十三经注疏

尚

书

正

义

○提要

据嘉业堂藏宋本影印。1989年上海书店重印本。经传本。

宋疏本 《尚书正义》，《四部丛刊》三编据日本覆印宋本影印。
1985年上海书店重印本。单疏本。

明监本 《尚书注疏》，明万历十五年北京国子监刻本。经传疏本。

毛本 《尚书注疏》，明崇祯五年毛氏汲古阁刻本。经传疏本。

仿宋本 《尚书》，清乾隆四十八年武英殿仿宋相台岳氏五经本。
经传本。

南昌本 《尚书注疏》，清嘉庆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学刻、道光六年重校本。经传疏本。

粤本 《尚书注疏》，清同治十年广东书局据乾隆四年武英殿本重刊本。经传疏本。

刘本 《尚书正义》，1916年吴兴刘氏嘉业堂刊本。单疏本。

备要本 《尚书注疏》，1936年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经传疏本。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尚书正义二十卷

旧本题“汉孔安国传”。其书至晋豫章内史梅賾始奏于朝，唐贞观十六年孔颖达等为之疏，永徽四年长孙无忌等又加刊定。孔传之依托，自朱子以来递有论辩。至国朝阎若璩作《尚书古文疏证》，其事愈明。其灼然可据者，梅鸞《尚书考异》攻其注《禹贡》“灋水出河南北山”一条，“积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一条，地名皆在安国后。朱彝尊《经义考》攻其注《书序》“东海驹骊、扶馀、豸貉之属”一条，谓驹骊王朱蒙至汉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国，安国武帝时人，亦不及见。若璩则攻其注《泰誓》“虽有周亲，不如仁人”，与所注《论语》相反。又安国传有《汤誓》，而注《论语》“予小子履”一节，乃以为《墨子》所引《汤誓》之文。（案安国《论语注》今佚，此条乃何晏《集解》所引。）皆证佐分明，更无疑义。至若璩谓定从孔传，以孔颖达之故，则不尽然。考《汉书·艺文志》叙《古文尚书》，但称“安国献之，遭巫蛊事，未立于学官”，不云作传。而《经典释文·叙录》乃称：“《艺文志》云：‘安国献《尚书传》，遭巫蛊事，未立于学官。’”始增入一“传”字，以证实其事。又称“今以孔氏为正”，则定从孔传者，乃陆德明，非自颖达。惟德明于《舜典》下注云：“孔氏传亡《舜典》一篇，时以王肃注颇类孔氏，故取王注从‘慎徽五典’以下为《舜典》以续孔《传》。”又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华，协于帝”，“十二字是姚方兴所上，孔氏传本无。阮孝绪《七录》亦云^[1]。方兴本或此下更有‘浚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闻，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异，聊出之，于王注无施也。”则开皇中虽增入此文，尚未增入孔传中，故德明云尔，今本二十八字当为颖达增入耳。梅賾之时，去古未远，其传实据王肃之注而附益以旧训，故《释文》称：“王肃亦注今文，所解大与古文相类，或肃私见孔传而秘之乎？”此虽以未为



本,未免倒置,亦足见其根据古义,非尽无稽矣。颖达之疏,晁公武《读书志》谓“因梁费昶疏广之”,然颖达原序称“为正义者,蔡大宝、巢猗、费昶、顾彪、刘焯、刘炫”六家,而以“刘焯、刘炫最为详雅”,其书实因二刘,非因费氏。公武或以《经典释文》所列义疏仅昶一家,故云然与?《朱子语录》谓:“五经疏《周礼》最好,《诗》《礼记》次之,《易》《书》为下。”其言良允。然名物训故,究赖之以有考,亦何可轻也。



尚书正义序

〔唐〕孔颖达

夫《书》者，人君辞诰之典，右史记言之策。古之王者事总万机^{〔2〕}，发号出令，义非一揆：或设教以驭下，或展礼以事上，或宣威以肃震曜，或敷和而散风雨，得之则百度惟贞，失之则千里斯谬。枢机之发，荣辱之主^{〔3〕}，丝纶之动，不可不慎。所以辞不苟出，君举必书，欲其昭法诫，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渐，基于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云之后。勋、华揖让而典、谟起，汤、武革命而誓、诰兴。先君宣父，生于周末，有至德而无至位，修圣道以显圣人，芟烦乱而剪浮辞，举宏纲而撮机要，上断唐、虞，下终秦、鲁，时经五代，书总百篇。采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连城；穷汉水之滨，所求者照乘。巍巍荡荡，无得而称；郁郁纷纷，于斯为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将来者也。暨乎七雄已战，五精未聚，儒雅与深阱同埋，经典共积薪俱燎。汉氏大济区宇，广求遗逸，采古文于金石，得今书于齐鲁。其文则欧阳、夏侯二家之所说，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则两汉亦所不行，安国注之，实遭巫蛊，遂寝而不用。历及魏晋，方始稍兴，故马、郑诸儒莫睹其学，所注经传时或异同。晋世皇甫谧独得其书，载于《帝纪》，其后传授乃可详焉。但古文经虽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辞富而备，其义弘而雅，故复而不厌，久而愈亮，江左学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为正义者，蔡大宝、巢猗、费彪、顾彪、刘焯、刘炫等。其诸公旨趣，多或因循怙释注文^{〔4〕}，义皆浅略，惟刘焯、刘炫最为详雅。然焯乃织综经文，穿凿孔穴，诡其新见，异彼前儒，非险而更为险，无义而更生义。窃以古人言诰，惟在达情，虽复时或取象，不必辞皆有意。若其言必托数，经悉对文，斯乃鼓怒浪于平流，震惊飘于静树，使教者烦而多惑，学者劳

经部

十三经注疏

尚

书

正

义

○序



而少功。过犹不及，良为此也。炫嫌焯之烦杂，就而删焉。虽复微稍省要，又好改张前义，义更太略，辞又过华，虽为文笔之善，乃非开奖之路。义既无义，文又非文，欲使后生，若为领袖，此乃炫之所失，未为得也。今奉明敕，考定是非。谨罄庸愚，竭所闻见，览古人之传记，质近代之异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烦而增其简。此亦非敢臆说，必据旧闻。谨与朝散大夫行太学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门助教臣李子云等，谨共铨叙^[5]。至十六年，又奉敕与前修疏人及通直郎行四门博士骁骑尉臣朱长才、给事郎守四门博士上骑都尉臣苏德融、登仕郎守太学助教云骑尉臣随德素、儒林郎守四门助教云骑尉臣王士雄、等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为之正义，凡二十卷。庶对扬于圣范，冀有益于童稚，略陈其事，叙之云尔。

尚书注疏校勘记序

〔清〕阮元

自梅颐献孔传，而汉之真古文与今文皆亡，乃梅本又有今文古文之别。《新唐书·艺文志》云：“天宝三载，诏集贤学士卫包改古文从今文。”说者谓今文从此始，古文从此绝。殊不知卫包以前未尝无今文，卫包以后又别有古文也。《隋书·经籍志》有《古文尚书》十五卷，《今字尚书》十四卷，又顾彪《今文尚书音》一卷，是隋以前已有今文矣。盖变古文为今文，实自范宁始。宁自为集注，成一家言，后之传写孔传者从而效之，此所以有今文也。六朝之儒，传古文者多，传今文者少。今文自顾彪而外不少概见，李巡、徐邈、陆德明皆为古文作音。孔颖达正义出于二刘，盖亦用古文本。如“涂”之为“敦”，“云”之为“员”是也。然疏内不数数觐，殆为后人窜改，如陈鄂等之于《释文》欤？然则卫包之改古从今，乃改陆、孔而从范、顾，非倡始为之也。乃若天宝既改古文，其旧本藏书府，民间不复有之，更经丧乱，即书府所藏，亦不可问矣。开成初，郑贾进石经，悉用今文。前此张参之壁经，后此长兴之板本、广政之石本，当无不用今文者。乃后周显德六年，郭忠恕独校《古文尚书》上之，上距天宝三载已三百余年，不知郭氏从何而得其本。宋初仍不甚行，至吕大防得于宋次道、王仲至家，而晁公武取以刻石，薛季宣据以作训，然后大显。今按《释文·序录》云：“《尚书》之字本为隶古。既是隶写古文，则不全为古字。今宋、齐旧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盖亦无几。穿凿之徒务欲立异，依傍字部，改变经文，疑惑后生，不可写用。”是所谓古文，不过如《周礼》《汉书》略有古体及假借通用之字而已。晁氏《读书志》云：“陆德明独存一二于《释文》。”此正与古字无几之说相合。若连篇累牍，悉是奇字，则陆氏岂得或释或不释哉？



晁氏又云：“以《古文尚书》校《释文》，虽小有异同，而大体相类。”夫《释文》所存仅止一二，就此一二之中复小有异同，则全经不合者必十之九，其为贗本无疑。然观陆氏之言，则穿凿立异，自古而然，不独郭氏也。元于《尚书注疏》旧有校本，兹以各本授德清贡生徐养原校之，并及《释文》。元复定其是非，且考其颠末，著于简首。阮元记。



引据各本目录

唐石经用卫包所改之今文，后来注疏本俱出于此。

宋临安石经今所存者，起《禹贡》之半，至《胤征》之半。又起《大誓》末^[6]，至《酒诰》之半。

古本见山井鼎《七经孟子考文》，乃日本足利学所藏书写本也。物观序以为唐以前物^[7]。其经皆古文，然字体太奇，间参俗体，多不足信。

岳本宋岳珂用廖氏世彩堂本重加校勘，所谓相台本也，世甚重之。今考其书，多详于音读句逗，而略于字句异同。又往往据疏以改注，不知疏中所述经传，不必尽依元文也。然合二十三家参订，用力甚勤，固当优于诸家。元本未见，今所据者，武英殿翻刻本也。

葛本即永怀堂本。与闽刻注疏本相类，而讹字较多。○已上三种皆单注本。

宋板见《七经孟子考文》。《左传考文》载黄唐《礼记跋》云：“本司旧刊《易》《书》《周礼》，正经注疏萃见一书，便于披绎。它经独阙。绍兴辛亥遂取《毛诗》《礼记》疏义，如前三经编汇，精加讎正。”盖注疏合刻，起于南北宋之间，而《易》《书》《周礼》先刻，当在北宋之末也。此本或即黄跋所称者。自《盘庚》以下为九卷，《泰誓》以下为十卷，《洪范》以下为十一卷，《旅獒》以下为十二卷，《康诰》以下为十三卷，《召诰》以下为十四卷，《多士》以下为十五卷，《君奭》以下为十六卷，《立政》以下为十七卷，《顾命》以下为十八卷，《君牙》以下为十九卷，《文侯之命》以下为二十卷。其中缺叶为后人所补者则谓之补。

宋十行本案他本注疏，每半叶九行，此独十行，故世谓之十行本。溯其源盖即岳珂《九经三传沿革例》所谓建本，有音释注疏是也。修板

至明正德间止，亦即山井鼎所谓正德本是也。记中称正德本，据《考文》而言。其中讹字虽多，无臆改之失，《考文》所引宋板多与之合。

闽本明嘉靖时李元阳刻于闽中，即《考文》所谓嘉靖本也。记中亦与《考文》所引并载，以见此详彼略云。

明监本神庙时所刊，毛本从此出。

毛本汲古阁刻，今校正义以此为据。○已上七种皆注疏合刻本。

释文陆德明本据古文作音义，自陈鄂改用今文，流传至今，已非其旧矣。其注中所载别本，或尚属元文，今仍归之陆氏。

六经正误宋毛居正撰，多辨偏旁之疑似。惟所载监本、兴国本、建本可以考宋本之异同，自不可废。

尚书纂传元王天与撰，注语略有刊落，疏则仅载十之一二，其中有臆改处，不足尽凭。

石经考文提要乾隆五十六年命刊立石经，工部尚书彭元瑞因著此书。其所据自通行各本外，有宋本九经、南宋巾箱本、宋本《附释音尚书注疏》、宋本《纂图互注尚书》、岳珂本、元本《尚书注疏》、至善堂九经本。

九经误字顾炎武撰，以唐石经正监本之误。又《金石文字记》举唐石经误字。

七经孟子考文山井鼎撰，物观补遗。以古本、宋板校明刻之讹，间有辨论。别为《古文考》一卷，列《尚书》之前，殊嫌舛赘。

十三经正字嘉善浦镗撰。

群书拾补余姚卢文弨辑。

[1] 阮孝绪《七录》亦云：《经典释文》“云”后有“然”字。

[2] 古之王者事总万机：“王”原误作“正”。阮校曰：“按‘正’当作‘王’。”宋疏本、明监本、毛本作“王”。据改。

[3] 荣辱之主：“主”原误作“生”。《易·系辞上》、宋疏本、明监



本、毛本、粤本、刘本及后《大禹谟》“惟口出好兴戎”疏均作“主”，据改。

[4]多或因循怙释注文：宋疏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曰：“浦鏊云：‘怙疑诂字误。’按‘怙’疑‘帖’字误。”

[5]谨共铨叙：宋疏本、明监本、毛本同。阮校曰：“按‘铨’应作‘詮’。”

[6]又起《大誓》末：“末”原误作“未”。阮校单行本作“末”，据改。

[7]物观序以为唐以前物：“观”原误作“也”。《七经孟子考文》、阮校单行本作“观”，据改。



总 目 录

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尚书正义二十卷 7

尚书正义序 9

尚书注疏校勘记序 11

引据各本目录 13

【卷第一】

尚书序 1

【卷第二】

虞书

尧典第一 24

【卷第三】

舜典第二 64

【卷第四】

大禹谟第三 109

皋陶谟第四 128

【卷第五】

益稷第五 143

经部

十三经注疏

尚

书

正

义

〇
目
录



【卷第六】

夏 书

禹贡第一 169

【卷第七】

甘誓第二 220

五子之歌第三 224

胤征第四 229

【卷第八】

商 书

汤誓第一 243

仲虺之诰第二 249

汤诰第三 253

伊训第四 256

太甲上第五 261

太甲中第六 265

太甲下第七 268

咸有一德第八 269

【卷第九】

盘庚上第九 282

盘庚中第十 292

盘庚下第十一 299

【卷第十】

说命上第十二 311

说命中第十三 314



说命下第十四	317
高宗彤日第十五	319
西伯戡黎第十六	322
微子第十七	325

【卷第十一】

周 书

泰誓上第一	337
泰誓中第二	345
泰誓下第三	349
牧誓第四	351
武成第五	357

【卷第十二】

洪范第六	374
------	-----

【卷第十三】

旅獒第七	412
金縢第八	418
大诰第九	428
微子之命第十	440

【卷第十四】

康诰第十一	450
酒诰第十二	465
梓材第十三	476

【卷第十五】

经部

十三经注疏

尚

书

正

义

〇
目
录



召诰第十四	491
洛诰第十五	506

【卷第十六】

多士第十六	533
无逸第十七	541
君奭第十八	551

【卷第十七】

蔡仲之命第十九	572
多方第二十	576
立政第二十一	587

【卷第十八】

周官第二十二	609
君陈第二十三	619
顾命第二十四	623

【卷第十九】

康王之诰第二十五	654
毕命第二十六	659
君牙第二十七	665
冏命第二十八	667
吕刑第二十九	670

【卷第二十】

文侯之命第三十	702
费誓第三十一	708
秦誓第三十二	714